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4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守泰

蘇柏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2人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112年度審簡字第183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068號、112年度偵字第1812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適用通常程序，並自為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葉守泰犯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一「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蘇柏豪犯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二「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iPhone 8 PLUS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蘇柏豪、葉守泰於民國112年（起訴書誤載為111年）4月間某日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想想」之人（下稱「想想」）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
0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使
03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附
04 表所示人頭帳戶後，再由蘇柏豪依「想想」之指示，先至指定地
05 點拾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復由蘇柏豪或葉守泰於附表
06 所示時間、地點，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由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
07 詐騙所得，最後蘇柏豪再將自己或葉守泰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
08 「想想」所指定之地點，以供「想想」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
09 往收取，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10 向。

11 理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蘇柏豪、葉守
14 泰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
15 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
1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
17 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
18 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19 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就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各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
22 中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12年度
23 偵字18068號【下稱偵18068卷】第45頁至第55頁、第153頁
24 至第155頁、北檢112年度偵字18127號【下稱偵18127卷】第
25 95頁；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159號卷【下稱聲羈卷】第52
26 頁；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459號卷【下稱本院審訴卷】第5
27 4頁；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41號卷【下稱本院審簡上
28 卷】一第12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雅琪、張秋玲於警
29 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見偵18068卷第95頁至第97頁、第111
30 頁至第113頁），並有如附表「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
31 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0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05 布、同年6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①112年6月14日修
06 正公布、同年6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修正）②113年7月31
07 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詐欺犯
08 罪危害防制條例亦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09 公布，同年8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2人，分別
10 說明如下：

11 1.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惟本次修正係
12 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罪，就同條項第2款之罪刑均無變
13 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4 2.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洗錢防制法於112年修正公布，
15 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規定並未修正，尚無法律變更適
16 用問題；嗣同法於113年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3 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
24 人頭帳戶之金額，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最重主刑為
25 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
26 條第1項規定，被告2人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8 3.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9 先後兩次修正，112年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30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增加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均須自白之限制；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

01 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
03 輕其刑之限制，是兩次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
04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
05 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112年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06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8 洗錢罪。

09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以相同理由詐騙告訴人張秋玲，使其
10 陷於錯誤而於密接之時間內數次匯款，應認詐欺集團成員主
11 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而侵害同一法益，屬接續
12 犯，就此告訴人部分應論以一罪。

13 (四)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之犯行具
14 有局部同一性，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五)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17 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字
18 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
19 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
20 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差距，是被告蘇柏豪就附表編號
21 一、二所示不同被害人部分，應予分論併罰。

22 (六)被告2人、「想想」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編
23 號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4 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被告蘇柏豪與「想想」及所屬詐
25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編號二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6 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27 (七)累犯裁量不予加重其刑之論述：

28 被告蘇柏豪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
29 上訴字第1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復經最高法院10
30 8年度台上字第8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因施用毒品案
31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7529號判決判決

01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述2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
02 字第181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復經最高法院以108
03 年度台抗字第93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並於109年11月3日
04 假釋付保護管束，且於110年2月15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
05 視為執行完畢；被告葉守泰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
06 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7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07 定，並於108年4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審簡上卷一第230
09 頁、第263頁），是被告2人於前述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10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惟按
11 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固不生違反憲法
12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然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
13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
14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15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16 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
17 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18 又於前揭法條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19 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等情，業經司法院大法
20 官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在案。故就被告2人本案所犯之罪，
21 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自應依前揭
22 解釋意旨，妥為裁量。本院審酌被告2人前所犯均係毒品相
23 關案件，與本案之犯罪型態、原因及社會危害程度等，尚非
24 全然相同，要難以被告2人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遽認其等
25 就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且酌
26 以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2人所應負擔之罪
27 責，認均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上開解釋意旨，爰不
28 加重其刑。

29 (八)被告蘇柏豪就本案洗錢之犯罪事實，因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
30 欺取財罪，未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31 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說明。

01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2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3 (一)原判決事實欄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而起訴書業已敘明
04 被告2人分別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前科紀錄，但原判
05 決就被告2人累犯部分漏未論述審酌，即有未洽。

06 (二)被告2人本案所犯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不應直接適用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僅得於量刑
08 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輕罪得減刑部分併予審酌，已如
09 前述，原審逕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0 刑，亦有未洽。

11 (三)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12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13 者，始有其適用。又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
14 權行使，然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
15 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16 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
17 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
18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本案被告2人雖於犯後均坦承犯行（被
19 告葉守泰係於原審審理中方坦承認罪），然被告蘇柏豪僅與
20 告訴人張秋玲達成和解，告訴人黃雅琪部分則無，而被告葉
21 守泰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黃雅琪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且被告
22 2人本案所為，致告訴人等受有如附表「轉帳金額」欄所示
23 之金錢損失，損害非輕；再被告2人另有多次詐欺案件業經
24 法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25 （見本院審簡上卷一第284頁至第242頁、第279頁至第285
26 頁），足認被告2人屢犯詐欺取財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27 危害社會及金融秩序，依其本案犯罪手段與情節等觀之，客
28 觀上當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尚難認有情堪憫恕之處，當無
29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30 (四)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如上所述，原審未及審酌並
31 適用對被告2人較有利之新法，自有未洽。

01 (五)綜上，檢察官上訴指原審判決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並非妥
02 適，量刑過輕，非無理由，且原判決有前揭未恰之處，為保
03 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依通常
04 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

05 四、量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不思循
07 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私利而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造成
08 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其2人之行為殊
09 值非難。惟念被告蘇柏豪偵審中均自白認罪，被告葉守泰於
10 原審審理中亦終能坦承犯行，堪認被告2人均有悔意；酌以
11 被告蘇柏豪已與告訴人張秋玲調解成立（調解筆錄見本院11
12 2年度審簡字第1831卷第77頁），惟尚未履行完畢；復考量
13 被告2人於本案所參與之分工為提領款項並轉交予上手，而
14 非詐騙集團之核心人物，兼衡被告蘇柏豪自述高中畢業之智
15 識程度（惟戶籍資料登載為「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冷
16 凍火鍋料理之工作、需扶養父母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17 （見本院審簡上卷一第423頁；偵18068卷第39頁）；被告葉
18 守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從事外送之工作、無需
19 扶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簡上卷一第422
20 頁；偵18127卷第27頁）暨其2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2
21 人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
22 被告蘇柏豪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3 五、沒收：

24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5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6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
2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8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9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
30 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
31 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

0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02 條第1項之規定。復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3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05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
06 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7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經
08 查：

09 1.扣案手機1支（型號：iPhone 8 PLUS；IMEI：000000000000
10 000）為供被告蘇柏豪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蘇柏
11 豪坦承在卷（見偵18068卷第46頁），並有手機內對話紀錄
12 截圖在卷可考（見偵18068卷第71至79頁），是上開手機應
13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2.被告2人所提領或收取之詐欺贓款固均屬洗錢財物，然此等
15 贓款均已由被告2人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
16 對其等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7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蘇柏豪為本
21 案犯行可獲得一天1,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蘇柏豪供承在
22 卷（見偵18068卷第155頁；聲羈卷第53頁；本院審簡上卷一
23 第126頁），被告蘇柏豪既分別於112年4月18日、19日為本
24 案犯行，其犯罪所得為2,000元（計算式：1,000元+1,000
25 元=2,000元）乙節，堪可認定，此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
26 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而被告葉守泰於偵訊中供稱：其僅係幫
28 忙蘇柏豪提領，未分得利潤等語（見偵18127卷第95頁），
29 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葉守泰在本案中有獲取報酬，
30 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31 (三)至卷內其他扣案物（見偵18068頁第23頁、第31頁），均難

01 認與本案犯行有關，是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
 03 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盧慧珊、李豫雙、楊淑芬、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08 法官 王星富
 09 法官 卓育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4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15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6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陳宛宜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20

編號	被害人 (均提出 告訴)	詐術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 地點	提款金 額	提款人	收水	相關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一	黃雅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8日17時6分前某時許，致電黃雅琪並佯稱：黃雅琪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使黃雅琪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18日17時6分許	99,988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傅朝璋）	112年4月18日17時15、16分許 臺大醫院郵局（臺北市○○區○○路0號）之自動櫃員機	6萬元 4萬元	葉守泰	蘇柏豪	一、告訴人黃雅琪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18068卷第95至97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18068卷第85頁）。 三、告訴人黃雅琪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聯紀錄（見112偵18068卷第99至101頁）。 四、相關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112偵18068卷第89至91頁）。	葉守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蘇柏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18068卷第103至107頁）。	
二	張秋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9日0時30分前某時許，致電張秋玲並佯稱：張秋玲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使張秋玲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19日0時30分許	49,960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明傑）	112年4月19日0時35、36分許	6萬元 3萬元	蘇柏豪	不詳	一、告訴人張秋玲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18068卷第111至113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18068卷第87頁）。 三、告訴人張秋玲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18068卷第122頁）。 四、相關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112偵18068卷第89至91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偵18068卷第125至126頁）。	蘇柏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4月19日0時34分許	43,100元	同上	112年4月19日0時46分許	900元	蘇柏豪	不詳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第339條之4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3 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